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6.59 元/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 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以 16.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1.6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卓然股份")《卓然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6.59 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远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授予价格为 16.59 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以 16.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所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以 16.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2. 预留授予价格:16.59 元/股。

3.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预留授予人数:3 人。

5. 预留授予数量:121.6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因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即 2022 年的 20%归属权益作废,预留部分的归属期为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②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3	40%	30%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0%	4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5%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7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1,216,000	100.00%	0.60%
合计	3	1,216,000	100.00%	0.6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同意公司以 16.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22.50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62.60%、61.84%(采用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股价最近 12、24、个月的平均波动率(算数平均值);

(4)无风险利率:2.2730%、2.437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1 年、2 年的利率);

(5)股息率:0%、0%(采用公司未来预期分红规划制定)。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216,000	937.29	504.29	372.93	60.0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5、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6、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32.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907.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 60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143,162.00	110,000.00
2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	55,908.00	40,000.00
合计		199,070.00	150,000.00

三、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143,162.00	110,000.00	100,907.90
2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	55,908.00	40,000.00	—
合计		199,070.00	150,000.00	100,907.90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上述募投项目"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调整前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调整后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浙江省宁波市滨海大道 60 号(暂)

上述募投项目除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分别存储和管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并将原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后,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两个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 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543.3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4,331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 号文同意,公司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 16.98 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022 年 8 月 18 日,"塞力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已于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3 年 2 月 1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 A 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截至目前,"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塞力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58888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764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公司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6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其中,为便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以下统称"SPD 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SPD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分类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投项目
2018 年非公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588882	233.84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
2020 年可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2,730.4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及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专项账户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其中董事温一丞委派董事温小明参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温一丞委派董事温小明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 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分别存储和管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并将原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后,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两个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 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潇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吴潇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潇潇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吴潇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吴潇潇女士简历:

吴潇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行政部主管、副主任,生产项目部主任,业务副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吴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陈修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吴志刚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潇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潇潇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聘任宋娟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宋娟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彭思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彭思斯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公司团委书记、桥梁分院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工程技术研究院党支部书记。

吴潇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行政部主管、副主任,生产项目部主任,业务副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

宋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工作)。

彭思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